

关于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报告期内,钢铁行业面临产能过剩和价格下降的局面,但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为稳定,2012至2014年依次为3.99%、3.82%和3.99%。请发行人: 1.结合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营业毛利率水平说明存货是否存在跌价风险。
- 二、发行人存在较大规模的对外担保,被担保方主要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对外担保的金额和方式、担保期限、公司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被担保方是否存在不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债权人要求发行人承担担保责

任, 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偿债能力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有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取得相应的批复,如未取得,请披露具体原因。

四、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抵押资产价值合计 94.51 亿元,规模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抵押受限资产的构成; 2.截至 2015 年 3 月末是否存在使用权利受限的货币资金,如有请补充披露,并相应修改风险提示中受限资产的相关内容。

五、请发行人: 1. 核实募集说明书与评级报告关于有息债务 披露的金额是否一致,并解释差异原因; 2. 补充披露截至最近一 期末有息债务的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 况。

六、发行人铁矿石主要依靠进口,近年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大, 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请发行人作相应风险提示

七、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对上 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请发行人根据23号准则,补充披露发行人最近三年内

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十、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审计机构以及评级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沪证监决 [2014]1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 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姚远: 021-68820297

曹旭: 021-68820327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